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编号:2019-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17:3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亲自主持和答问,公司财务总监王灿先生将通过网络连线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62]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9-040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1号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3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15:00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31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信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信恩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679.00
质押开始日期:2017年8月23日
质押解除日期:2019年5月28日
质权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90%
2.本次解除质押的原因
王信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679.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05%,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5,607.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9.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1%。
3.备查文件
1.融入方提前购回申请书;
2.交易对手委托书;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在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权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华建盈富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2,170
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5月28日
质押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
质权人: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34%
偿还债务:是
2.质押股份用于质押式回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盈富共持有公司股份141,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本次质押后,该股东累计已质押股份为14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2%,占其所持股份的97.46%。
备查文件
中行质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书(初始交易)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6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通知,嘉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手续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嘉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手续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嘉化集团出具的《通知函》,嘉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手续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提前购回申请书;
2.交易对手委托书;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5月30日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3、4、5、6、7、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5、6、7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1、12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2.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股票简称:天马股份
股票代码:113507
股票简称:天马转债
股票代码:1915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为“C 制造业”下的“C31 农、林、牧、渔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2018年公司进入水产养殖和食品领域。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产品经营出现重大变化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50,618.11万元,同比增加5.56%;实现利润总额8,405.81万元,同比增加20.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54.67万元,同比增加10.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34.89万元,同比增加24.06%。公司基本面未出现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2019/6/5 最后交易日:2019/6/6 除权(息)日:2019/6/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6/10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为0.4050元。
(四)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面值的10%向股东派发红利,税后实际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0元。
(五)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900,000元,转增145,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9,6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2019/6/5 最后交易日:2019/6/6 除权(息)日:2019/6/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股息红利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按照每10股送转40股的比例直接将新增股本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三)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为0.4050元。
(四)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面值的10%向股东派发红利,税后实际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0元。
(五)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近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	新增流通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变动数	转增	
A股	2019/6/5	-	2019/6/6	0	0	0	0	0	0

六、每股收益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09,6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3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3-78309909,0571-81103508;
联系传真:0593-78308898,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2019/6/6 最后交易日:2019/6/6 除权(息)日:2019/6/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6/10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票期限在1年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四)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的现金红利派发办法,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2019/6/6 最后交易日:2019/6/6 除权(息)日:2019/6/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比例派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无权抵扣股息的股东(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票期限在1年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二)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的现金红利派发办法,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红利,由公司按照